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商标及品名条款

(产品注册号:)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若由于任何带有或暗示着制造商或被保险人的承诺或责任的品牌或商标的被保险财产遭受任何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将按惯例自负费用清理掉上述受损财产上带有的品牌、商标或其他标志性特征后再计算受损财产的残值。

被保险人全权拥有保单下的包括受损财产在内的所有商品,并保留对受损商品的控制。被保险人应该合理判断包括受损财产在内的所有商品是否适合消费。

若被保险人认为该商品不适合消费,则该商品只能由被保险人自己或经过被保险人的同意才能够被出售或作其他处置。但是被保险人应该将处理残值的所得转交给保险人。

本保险所载其他条件不变。